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充分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薛建' (Xue Jian).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签名：



年 月 日